

灵异·忠烈·情色：清代笔记小说中的犬形象

付博*

目 录

- 一、前言：兼論中國文化中的犬
- 二、犬之靈異：志怪文學表現傳統的延續
- 三、犬之忠烈：傳統倫理的泛化與諷刺
- 四、犬之情色：情欲的膨脹與女性的物化
- 五、结语

一、前言：兼论中国文化中的犬

犬作为较早为人类所驯化的动物之一，与人类保持著密切的关系。从功利主义的角度来看，犬在狩猎与护卫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是人类的得力助手，这是古今中外的共识¹⁾。在中国，相关考古发掘已经证实，作为“六畜”之一的犬，其驯化约有一万年的历史，在古代中国人日常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²⁾。实际上，犬之于中国，无论是大写的历史，还是小写的日常，都有著十分重要的意义——正因如此，犬在中国古代文献中有著较高的“出镜率”。需要强调的是，犬在中国古典文化中往往带几分灵异的色彩，中国古代曾以“白龙”、“乌龙”等称谓代指犬，而这又间接表明，在古代中国人的认知中，犬与龙凤麟龟“四灵”有

* 한국학중앙연구원 국어국문학(국문학) 전공 박사수료

1) [加]斯坦利·科伦 著 江天帆 译：《狗故事：人类历史上的狗爪印》，北京：三联书店，2007年，第1~16页。

2) 袁靖：《中国动物考古学》，北京：文物出版社，2015年，第89~90页。

著一定的联系。不仅如此，《山海经·西山经》中所描绘的“其状如狗”的异兽“溪边”甚至还具有辟邪的作用，“席其皮者不蛊”³⁾，而至秦汉，这种异兽逐渐与黑犬合二为一⁴⁾，《史记·封禅书》就曾记载“秦人磔狗四门，以御蛊灾”⁵⁾——时至今日，在民俗文化中仍认为黑犬之血具有辟邪的作用。不仅如此，《后汉书》与《搜神记》则对中国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关于犬的传说进行了详细的整理记录，演绎成了高辛氏帝誉“五色犬”灭戎吴立功的故事；相传清太祖努尔哈赤曾为义犬所救，满族民俗禁止杀狗⁶⁾。如此种种，足见中国古典文化中犬形象之多样与其象征意义之丰富。

明清时期，古典小说迅猛发展。明清小说不仅数量繁多、题材丰富，其所使用的语言也是更趋日常化、口语化，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中国古典文学大众化、通俗化的表现。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笔记文学在清代也更为注重叙事，其与小说合流的倾向更趋明显。清代笔记文学所涉及的内容尤其广泛，官制、服饰、文具、风俗、奇闻、轶事、笑话、园林、风景、古玩赏鉴，可谓林林总总、包罗万象。概言之，清代笔记文学承上启下，充分反映了时代风貌。清代笔记文学中所见动物形象亦繁多，其中犬形象最为引人注目。众所周知，犬在日常生活中与人的关系密切，自古以来犬便被视为一种夥伴，这是其他动物所不能比拟的。清代笔记小说中的犬形象按属性大体可以分为灵异、忠烈与情色三种。

清代笔记文学中所见的犬形象既是对中国古代犬文化的继承，同时也是一种新的探索。从美学的角度讲，这种探索赋予了日常生活中司空

3) 马昌仪 校注：《古本山海经图说·卷二·西山经》，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40页。

4) 岳文婷：《秦礼制文化研究》，陕西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19~55页。

5) [汉]司马迁 撰：《史记·卷二十八·封禅书·第六》，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164页。

6) 杨锡春 著：《满族风俗考》，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87~188页。

见惯的犬以一种神秘，在客观上形成了一种“陌生化”的表现效果。实际上，清代笔记文学中的犬形象在很大程度上是对时人的一种反向投射，是对人性的一种夸张表现。

中国学界关于清代笔记小说的研究起步较早，且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相关研究大多是从以文证史的角度展开的，侧重透过文本挖掘当时的社会历史现实⁷⁾。关于清代笔记小说中的动物形象，尤其是犬形象的研究仍需进一步展开⁸⁾。

7) 王丹：《从宋人笔记小说探看宋代城市丧葬文化的若干新取向》，《语文学刊》，2006年，第21期，第29~32页；曹海珍：《顺治、康熙年间轶事小说研究》，华东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第58~79页；李娟红：《笔记小说中的家国意识》，《南都学坛》，2017年，第3期，第46~49页；薛繁洪：《笔记小说在历史研究中的史料价值与应用——以〈世说新语〉为例》，《文化学刊》，2018年，第9期，第227~229页；解陆陆：《家族记忆、文化空间与地方信仰——鲁应龙〈闲窗括异志〉中的宋末嘉兴书写》，《北京社会科学》，2018年，第4期，第70~79页；岳莹：《论明清世说体笔记小说中士人道德观对魏晋的继承》，《昭通学院学报》，2018年，第4期，第80~84页；赵寻：《〈诗经〉在宋元笔记中的呈现——以历代笔记小说大观本为例》，《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8年，第5期，第58~61页。

8) 金宝忱：《从犬氏族看狗图腾与北方狩猎民族的关系》，《黑龙江民族丛刊》，1988年，第2期，第81~86页；陈鹏程：《犬在先秦社会生活中的功用与中国古代文学中的犬意象》，《焦作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第36~39页；王利锁：《论六朝志怪中的异犬狗怪描写》，《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第128~133页；曾道荣：《动物叙事：从文化寻根到文化重建》，《文学评论》，2009年，第5期，第105~110页；刘建男 刘庆国 刘建伟：《中日文献中的犬形象》，《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第98~99页；张兵：《论魏晋笔记小说中的审美文化》，山东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18~31页；闫德亮：《秦人的发展及其神话的演变考论》，《东岳论丛》，2015年，第9期，第67~74页；王文君：《〈阅微草堂笔记〉与六朝笔记小说比较研究》，山东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第21~51页；何莉莉：《唐宋动物灵异观念研究》，河北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2017年，第9~72页；王燕平：《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动物名物词研究》，四川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2017年，第6~28页；熊焱：《灵异与道德——论〈拾遗记〉中动物之伦理意涵》，《怀化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第89~93页。

二、犬之灵异：志怪文学表现传统的延续

如前所述，在中国，犬很早即被驯化，成为人们生活中的助手与伙伴。不仅如此，犬还作为一种文化符号在中国古典文学中被不断地形象建构，形成一抹别样的景致。中国古典文学中的犬形象大多带有几分灵异的色彩，而较早涉及此种灵异类犬形象建构问题的则是魏晋时期的志怪文学。《搜神记》中的《狗作人言》就指出狗不仅通人语，其所说的内容还是人亡政失的灾异预言⁹⁾；《搜神后记》中的《老黄狗》则干脆就是以妖的形象出现¹⁰⁾，其负面含义自不待言。从某种意义上说，清代笔记小说中所凸显的犬之灵异正是对中国古代志怪文学中关于犬的这种表现传统的一种继承与延续。但与之不同的是，清代笔记小说在将犬之灵异呈现出来的同时，还试图给这种灵异赋予一种特殊的现实意义。

嘉庆八年，嚠城顾浦地方东岸民家掘地，得二犬，雌雄各一，置之瓮中，旋失所在。按《晋书》：元康中娄县人怀瑶家，闻地中有犬声，掘之得犬子，大于常犬，哺之能食。还置穴中，覆以磨石，越宿失所在。与此事相同。《尸子》曰：“地中有犬名地狼。”《夏鼎志》曰：“掘地得狗名贾。”盖前古已有之矣¹¹⁾

清代文人钱泳（1759~1844）在《履园丛话》中记录了清嘉庆时期所发生的奇异事件：嚠城（今上海）地区某民家发现两只地下犬，放到瓮中却又不见了踪影。钱泳虽未对地下犬进行详细的描述，但却从典籍记录的梳理中对其展开了一定的探微溯源。实际上，根据战国时期尸佼

9) [晋]干宝 撰 王绍楹 校注：《搜神记·卷十七·狗作人言》，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03页。

10) [东晋]陶潜 撰 李剑国 辑校：《搜神后记·卷九·老黄狗》，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45页。

11) [清]钱泳 撰 张伟 点校：《履园丛话·丛话十四·祥异·地中犬》，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379页。

(约前390~前330)的记录,地下犬外形虽与犬相似,但却是另一种生物“地狼”。相传地狼为凶兆,见到地狼极有可能遭遇灾祸。尽管钱泳在《履园丛话》中淡化了地下犬的不祥之意,但其中所凸显的犬形象却仍带有鲜明的灵异色彩。

吴郡新郭里有药材铺,铺主人姜姓者,浙江慈溪人。姜素知医理,里中有疾病,辄请其调治,颇有验。家畜一狗甚驯,姜每出诊,狗必随之,摇尾侍坐以为常。一日主人偶他出,有乡人患湿气,一腿甚红肿,不知其所由,来以示姜。此狗忽向其腿上咬一口,血流满地,作紫黑色。主人归,痛打其狗,而以末药敷之,一宿而愈。有患隔症者,姜误以为虚弱,开补中之剂,狗又号其旁,乃改焉,饮数服即痊。有孕妇腹便便,饮食渐减,姜认其水痼,狗侍其侧作小儿声,乃悟其旨,而以安胎药治之,越月而孪生,产母无恙也。姜以此狗知医,每出诊必呼其同行,一时哄传有狗医之目。后狗忽亡去,不知所之,姜叹曰:“吾道其衰乎!”未几亦病死¹²⁾

钱泳在《履园丛话》中还辑录了一篇题为《狗医》的故事。药铺主人姜某以行医售药为业,其所蓄养的狗耳濡目染,逐渐通晓医术,其医术精湛的程度在很多时候甚至凌驾于姜某之上,及时纠正了姜某在诊疗过程中的失误,明确了病人的病因,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积德行善,济世悬壶。后狗医突然不知所踪,而姜某也于不久后病逝。如此种种,直接或间接的突出了犬的灵异。钱泳在文末评述中指出,“今之舟輿出入,勒索请封,若有定价,而卒无效验,或致杀人者,真狗彘之不若也”,即与那些见利忘义、视人命为儿戏的庸医比起来,狗医可谓医术高超、医德高尚——这表明作者突出表现犬之灵异的目的不仅仅在于对一种匪夷所思的现象的记录,而是通过对比反观人类自身,从伦理的角度讽刺了那些生而为人却无德无行的“人形兽”。

12) 《履园丛话·丛话二十一·笑柄·狗医》,第567页。

孩时蓄一小犬，名进生。继入书塾，必提抱与俱。偶置案头，见予读书，辄注目凝想，若有所得。予奇之，戏书“进宝不许入塾”六字，黏诸座隅。犬审视良久，垂首丧气而山，三五日不敢入塾。予呼之始至。益奇之，增其字曰“慧儿”。犬摇尾踊跃，作感恩状，犹名士之爱呼表字也。犬自识字后，颇敦品格，食必择器，寝必择地。偶出游街市，夷然不屑与凡犬伍。残羹剩炙，蹴而与之，怒目不顾去。里中周孝廉闻而异之，配以牝犬，终岁不与同食宿。犬一无所好，惟好卧塾中，为予守架上书。后予随先大父宦淮甸，置犬于家。偶遣老仆回，必衔衣若问讯者。出平安书示之，始欢跳去。垂二十年，闻其忽发狂疾，见蓝缕者，欢迎憨跳；遇鲜衣华服者，必狂吠。因叹曰：“积怪成癖，畸士类然。然反乎常性，恐自此取祸矣！”不半载，为东邻子啖以竹弓而毙。家中人因予豢养，瘞诸桑树之下，志以片石，曰“识字犬”¹³⁾

清代文人沈起凤（1741~？）在《谐铎》中所收录的《识字犬》中的犬“进生”与钱泳所刻画的“狗医”颇为相似，二犬都是耳濡目染而成“大家”。沈起凤孩提时代所养的小狗“进生”，因陪伴主人读书而获得了“识文断字”的能力，逐渐表现出与寻常之犬的不同：进生“自识字后，颇敦品格，食必择器，寝必择地。偶出游街市，夷然不屑与凡犬伍。残羹剩炙，蹴而与之，怒目不顾去。里中周孝廉闻而异之，配以牝犬，终岁不与同食宿。犬一无所好，惟好卧塾中，为予守架上书”，俨然犬中的文人君子，对于寻常之犬所好之事大都反应冷淡，只是热衷于守在书旁。进生的这种表现不可谓不异。后来，进生突然变得疯疯癫癫：对衣不蔽体的穷人表现得十分恭敬，对绫罗绸缎的显贵反倒是犬牙相向——作者对识字犬进生的这种设定实际上是对现实中那些桀骜清高的文人品格的一种形象化再现。实际上，沈起凤在评述部分还流露出时政讽刺的意味，“一番冤狱，全赖不识字救解”从某种意义上显示出作者对满清统治者文化高压政策的不满。识字犬进生的遭遇实际上正是对那些处于“文

13) [清]沈起凤 著 陈果 标点：《谐铎·卷六·识字犬》，重庆：重庆出版社，2005年，第83页。

字狱”威胁之中的文人的一种嘲解，吐露了同样身为文人的作者本人的无奈。

除此之外，蒲松龄（1640~1715）在《野狗》中所塑造的犬妖形象也颇耐人寻味。故事以清初于七领导的农民起义为背景，犬妖横行荒野，以吸取尸体的脑髓为食——寥寥几笔看似是在勾画山野精怪，实际上是在批判禁锢思想的封建统治。于七是清初的抗清志士，曾于顺治十八年（1661）发动农民起义。需要强调的是，“于七之乱”本身规模并不大，很快就被清军镇压了下去。清军在镇压起义的过程中大肆屠杀起义者及其家属，因而《野狗》开篇所说的“杀人如麻”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在揭露清军的暴行。“有一物来，兽首人身，伏啖人首，遍吸其脑”¹⁴是对犬妖的具体描写，遍吸尸脑的行为则暗示了清代高压统治对人们思想的禁锢与控制——由此可见，蒲松龄《聊斋志异》中的《野狗》与沈起凤的《识字犬》有著异曲同工之妙，而清代笔记小说中对犬之灵异的形象化建构也不仅仅是对现象的再现，其背后往往带有深刻的时代寓意。

三、犬之忠烈：传统伦理的泛化与讽刺

犬之忠烈实际上是以功利主义的视角对犬所进行的价值考量，在与人的相互关系中被赋予伦理意义的——这种人类伦理意识在犬等动物形象上的再现正是其泛化的一个重要表现。自从被人类驯化以来，犬就在狩猎与护卫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在这一过程中，犬对主人的忠诚为人们所赞美，中国古典文学也十分重视对义犬、忠犬等形象的建构——《搜神记》中的《义犬豕》¹⁵和《搜神后记》中的《杨生狗》¹⁶等作

14) [清]蒲松龄 著 张友鹤 校注：《聊斋志异·卷一·野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71页。

15) 《搜神记·卷十七·狗作人言》，第240页。

16) 《搜神后记·卷七·杨生狗》，第548页。

品中所刻画的义犬形象就十分典型。清代笔记小说同样如此，不少作品突出表现了忠烈的犬形象，同时对人身上伦理缺失的问题进行了一定的揭露和批判。

周村有贾某，贸易芜湖，获重资。赁舟将归，见堤上有屠人缚犬，倍价赎之，养豢舟上。舟人固积寇也，窥客装，荡舟入莽，操刀欲杀。贾哀赐以全尸，盗乃以毡裹置江中。犬见之，哀嗥投水；口衔裹具，与共浮沉。流荡不知几里，达浅搁乃止。犬泅出，至有人处，狺狺哀吠。或以为异，从之而往，见毡束水中，引出断其绳。客固未死，始言其情。复哀舟人，载还芜湖，将以伺盗船之归。登舟失犬，心甚悼焉。抵关三四日，估楫如林，而盗船不见。适有同乡估客将携俱归，忽犬自来，望客大噪，唤之却走。客下舟趁之。犬奔上一舟，啣人胫股，扞之不解。客近呵之，则所啣即前盗也。衣服与舟皆易，故不得而认之矣。缚而搜之，则裹金犹在¹⁷⁾

清代文人蒲松龄在《聊斋志异》中讲述了忠义之犬报恩的故事。商人贾某高价救下待宰之犬，不料途中遭遇强盗，命悬一线。强盗将贾某投到江里，以这种溺水而死的方式为贾某“留全尸”。就在此时，犬也跳入江中，“口衔裹具”、“流荡不知几里”，终于将贾某拖至安全之处。不仅如此，犬还引人至此，进一步解救处于危困之中的贾某。后贾某更是借此犬之力而报仇，被抢财物亦失而复得。《义犬》这则故事中所刻画的犬临危不惧、机智果敢、知恩必报，既是对中国古代犬的忠义形象的继承，同时也揉入了几分灵异的色彩，使犬略显神秘。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在篇末还进行了扼要评述，指出“一犬也，而报恩如是。世无心肝者，其亦愧此犬也夫”，既对犬的报恩义举进行了高度的赞扬，又对世上忘恩负义的人进行了辛辣的批判。

……居数日，忽闻哗传前屠为人缚石沉河而死，村农奔视，果然。先是，屠每于侵晨往前村肆中屠羊，尝有一黑犬相随。是日店主早

17) 《聊斋志异·卷五·义犬》，第666~667页。

起相伺，屠竟不至，忽见犬狂奔入门，衔其衣，呜呜作哭声，叱之不去，其人心动，随之出门。行里许，至寺后河畔乃止，而犬已跃入水中，俄而曳一尸出登岸，就视，则屠者也，反接其手面系以石。骇绝，奔告其子，相将至河上，则犬亦蜷卧尸旁而死矣。子乃泣请其人同返，往诉于邑，捕得丐者诛之，命瘞犬于冢旁，立石表之曰“义犬冢”¹⁸⁾

清代文人朱翊清（?~?）在其《埋忧集》中记录了一篇义犬殉主的故事：村妇赵氏夜半归家途中遭遇群丐逼淫，因奋力反抗，被恼羞成怒的群丐“勒死”，并被弃“尸”荒野，所幸得到路过屠夫的救助，才得以顺利返回家中。因为这种惊心动魄的遭遇，村民们向官府告发了群丐的劣迹，而群丐也因此怀恨在心。后群丐报复，杀死屠夫，并沉尸河中。屠夫所养黑犬引人来到屠夫被沉尸的河中，跳入河中找出了屠夫的尸体，当人们找来屠夫的家人时却发现黑犬已经死在了屠夫的尸旁。故事中黑犬所占比重虽在量上不占绝对优势，但却是质上的“点睛之笔”。总体来说，《义犬冢》中的犬可谓是中国古代强调的忠烈的代名词，黑犬不仅从河中找出屠夫的沉尸，最后还默默殉死在屠夫尸体旁——这一幕与忠臣殉主、烈女殉夫如出一辙，正是对忠与义的生动再现。

乾隆甲午，山东王伦之变，马要沈笠亭先生殉难寿张。时署中一黑犬，昼夜伏灵柩前，哀号不食。比殓，犬狂跃数四，以首触棺而死。家人义之，载归，为瘞于先茔之侧。相约岁时扫墓，必设狗羹饭祀之，至今犹不废云¹⁹⁾

朱翊清在其《埋忧集》中重点再现了忠烈之犬的形象。《狗羹饭》中所提及的黑犬同样是忠烈殉主的典型。清乾隆三十九年（1744），山东寿张县（今山东阳谷东南）县民王伦以清水教为号召发动农民起义，

18) [清]朱翊清 著：《埋忧集·卷一·义犬冢》，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4~15页。

19) 《埋忧集·卷三·狗羹饭》，第52~53页。

起义前后不到一个月即被清王朝镇压。在起义过程中，寿张县知县沈齐义（？~1774）被起义军杀死——这就是《狗羹饭》的主要背景。故事中提到的黑犬在沈齐义的灵前昼夜守护，哀号不止，后竟撞死在沈齐义的棺前，其刚烈忠义的形象跃然纸上。实际上，故事中对黑犬举动的描写存在著夸张渲染的成分，结合整篇故事来看，黑犬的忠烈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沈氏一门忠烈的延伸。沈齐义的女儿沈玉麟自杀殉父，得到清廷的佳赞，“臣死君，女死父，忠义之烈，萃于一门”正是对沈氏一门忠烈的高度概括。由此可见，《狗羹饭》中黑犬的烈实际上是对沈氏一门忠烈的呼应，对犬的刻画还是着眼于对人的反映。

与对犬的灵异形象的刻画一样，清代笔记小说中的义犬形象同样是对中国古典文学传统的一种继承与发扬。但不同的是，清代笔记小说并不安于对现象的机械呈现，而是突出了作者意识的介入，赋予相关形象以鲜明的时代意义。需要强调的是，清代笔记小说更倾向于借犬之忠烈来讽刺人的伦理缺失，这也是其指向性的明确体现。

四、犬之情色：情欲的膨胀与女性的物化

历史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人类滋生繁衍的历史。与其他动物不同的是，人类繁衍后代的性行为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出一种脱离功利主义的倾向，即侧重于性行为本身所带来的刺激与快感，一些人沉迷于这种快感，进而催生了五花八门的性交模式——兽交便是其中之一。中国古代的兽交可谓林林总总、包罗万象，上至达官显贵、下到市井草民，其持续时间之久、存在范围之广在整个世界历史中也是较为罕见的。

……磐瓠之妻与狗交；汉广川王裸宫人与羝交；灵帝于西园弄狗以配人；真宁一妇与羊交；沛县磨妇与驴交；杜修妻薛氏与犬交；宋文帝时，吴兴孟慧度婢与狗交；章安史惺女与鹅交；突厥先人与狼

交；卫罗国女配英与凤交；陕石贩妇与马交；宋王氏妇与猴交……
 临安有妇与狗奸；京师有妇与驴淫；荆楚妇人与狐交……²⁰⁾

晚明文人谢肇淛(1567-1624)在其所撰的笔记小品《文海披沙》中就曾对中国古代的兽交问题进行过一定的历史性梳理。根据谢肇淛在《文海披沙》中所披露的内容来看，中国古代的兽交广泛存在的，且主要是女性与动物之间的性交，其兽交的对象有狗、羊、驴、鹅、狼、猴、狐等，其中人与犬进行兽交的情况似更为常见。需要强调的是，谢肇淛的记录将神话传说、历史记录与街谈巷闻杂糅在一起，从侧面暗示了这种兽交历史的隐晦性与长期性。至于兽交的动机与原因，谢肇淛基本持较客观的态度对现象进行了整理辑录，未作过多的评议，仅在文末指出“天下之大，何所不有”。需要指出的是，如谢肇淛在《文海披沙》中所揭示的一样，中国古代关于兽交的记录大多是一种简略的事实陈述。但在清代笔记小说中，人犬兽交则堂而皇之的成为一种表现题材，相关作品对这种兽交行为的动机与过程甚至进行了较为露骨的描写，这是清代笔记小说中犬形象色情化、淫邪化的一个非常突出的表现。还需强调的是，尽管相关作品中亦不乏对男性的兽交行为的描写，但从总体上看，对女性兽交行为的刻画仍是重点，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除男权中心主义思想影响外，还同保持男性健康问题有一定关联，正如清乾隆年间文人乐钧(1766~1814)在《耳食录》中所指出的那样，人犬兽交虽有强烈的快感，但却会对男性的健康造成一定的伤害，“交物者莫妙于鸡，莫凶于犬”。乐钧在《劳生》一文中还借劳生与犬兽交的例子进一步指出，“其阴如炙，大病数月，服参耆乃愈，真畏途也”。与此同时，乐钧在《劳生》中也指出了古代中国人千奇百怪的兽交行为，仅以劳生为例，就曾“羽蹄雌牝，多充下陈”，劳生甚至一度想与象性交²¹⁾，

20) [明]谢肇淛 著 沈世荣 点校：《文海披沙》，上海：大达图书供应社，1935年，第20~21页。

21) [清]乐钧 撰 辛照 校点：《耳食录·二编·卷四·交物》，济南：齐鲁书社，

由此可见古代中国人兽交对象之宽泛。

正如前文所指出的那样，从相关记录来看，古代中国女性与犬兽交的情况似乎更为司空见惯，尽管从女性主义的视角来看，这种书写背后存在著鲜明的男性中心主义意识。实际上，在清代笔记小说中的人犬兽交大多表现的是女性与犬的淫乱：

青州贾某，客于外，恒经岁不归。家畜一白犬，妻引与交，犬习为常。一日，夫至，与妻共卧。犬突入，登榻，啮贾人竟死。后里舍稍闻之，共为不平，鸣于官。官械妇，妇不肯伏，收之。命缚犬来，始取妇出。犬忽见妇，直前碎衣作交状。妇始无词。使两役解部院，一解人而一解犬。有欲观其合者，共敛钱賂役，役乃牵聚令交。所止处，观者常数百人，役以此网利焉。后人犬俱寸磔以死²²⁾

所引文字是蒲松龄在其《聊斋志异》中收录的名为《犬奸》故事的一部分。青州贾某家中饲养的白犬在男主人外出经商时经常被空守闺房的妻子唤入房中淫乐，在这一过程中白犬竟然混淆了对自己与男主人的身份认知，后该犬甚至将与妻子同榻而眠的男主人咬死在卧榻之上——故事内容虽短小，但却意味深长，其中有几个细节值得深思：第一，《犬奸》中男主人的经常性缺席造成了两性关系的失调，妻子为了满足生理需求只得索求于犬，这表明女性与犬的兽交行为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对通奸问题的妥协性尝试，“人面而兽交者，独一妇也乎”一语双关，既可理解为作者对人面兽心者的揶揄，也可视为一种暗示，即倘若没有男主人无辜死亡事件的发生，此类兽交丑闻则大多不会被发掘出来；第二，时人对兽交充满猎奇，许多人在听说此事之后，尽管为男主人的无辜死亡打抱不平，但却更乐于观看少妇与犬的性交，而衙役则趁机敛财，借此收取一定的“观赏费”，这表明尽管兽交行为为人们所不齿，但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仍有一定的生存空间与相应的市场需求，实际上，

2004年，第197~198页。

22) 《聊斋志异·卷一·犬奸》，第49~50页。

从接受美学的角度来说，这也是清代笔记小说中犬形象被色情化的一个重要原因；第三，作者蒲松龄本人对兽交问题态度暧昧，蒲氏尽管对人犬兽交表现出批判的意味，但却在作品中对此种兽交的场面进行了较为详尽露骨的描写，这与明清艳情小说中“宣淫以戒淫”的空洞说教如出一辙²³⁾。

《萤窗异草》中的《犬婿》则对人犬兽交进行了更为细致的描写，甚至还对这种兽交行为进行了合理化建构的尝试：

……家有旷室，每听人之僦居，值之轩轻弗计也。岁仲春，有一妇年约二旬，貌颇妖冶，来赁屋。家人与之约，月半缗，亦不较，遂徙来居焉。家无丈夫，只一犬，狞毛狮，豺口狼牙，庞然大物也。初来人无敢近，久之觉甚驯，亦无常畜者。惟有男子入妇室，则人立而咋之，噬衣裂肤，势甚汹。家之婢媪若往，则摇尾承迎，引导使入。余以为召南之龙，卫如玉之女。居既久，婢媪皆熟识，默伺之，迹甚奇诡。夫人畜犬，不过食以残炙，饮以馀沥已耳。妇则每食必呼曰：饭矣。犬即昂然入。妇逊犬上坐，敬以食置其前。犬食讫，妇食。窥之者不禁疑讶，谓是犬也，何相敬如宾之若是哉一，某仆之妇服役于内，归甚迟，将就己室，而适经彼室。闻窗有犬声，疑其未寝，穴而覘之。时正望后，月明，见妇白身偃，犬如人形俯伏其上，绝类交媾者。犬狺狺然，妇亦睥睨有。乃大骇，旋闻妇作颤声曰：毛毳毳，刺人肌肤，颇不可。又曰：予倦矣，若何未履耶遂寂然。视犬则已下榻，不觉捧腹。明日言之同辈，哄传以为笑柄。余闻之，意殊不。至冬，妇诞一子，周身皆长毫，形状如獠，因弃之不育。犬忿恚不食者竟日，事益泄……²⁴⁾

清乾隆年间文人庆兰（1736~1790）所著《萤窗异草》中的《犬婿》与蒲松龄《聊斋志异》中的《犬奸》虽有异曲同工之妙，但二者在

23) 王军明：《艳情小说流行现象透视与清代小说序跋》，《明清小说研究》，2014年，第1期，第50~64页；张园园：《明清“欲望叙事”的文化心理透视》，《河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第60~64页。

24) [清]庆兰 撰：《萤窗异草·初编·卷一·犬婿》，申报馆本影印本，第30~32页。

对此类人犬兽交行为的态度问题上却迥然不同。《犬婿》中某年轻女子携犬独居——犬如卫士一般守护玉女，而女子也似侍奉夫婿一样对犬恭敬有加，每日吃饭时一定要犬上座用餐以后自己才吃，为邻里所奇。后一熟识的老婆儿深夜隔窗偷窥，发现年轻女子竟与犬性交，一时传为笑谈。后在交谈中终于打探出整件事情的前因后果：原来该犬前生本为男子，只因与女子通奸而被罚来世为犬；女子却因忏悔而仍得转世为人。奸夫心中愤愤不平，再诉冥府，终于如愿再续夫妻之缘，虽仍被判来世为犬但却得与女子婚配。正因如此，犬寸步不离，时刻守在女子身旁，凡有男子欲接近者，一定会遭到攻击。后女子经历了家中变故，在犬的舍命保护下才得以保全家产，自此该女子也承认了这桩离奇的姻缘，于是携犬离乡背井，成了一对有实无名的夫妻。不仅如此，女子还向老婆儿细数犬在性交过程中的“神勇”，表示“谅壮男子不过如是”。从相关描写来看，年轻女子与犬的兽交行为甚至一度“结晶”——女子曾产下异胎，“周身皆长毫，形状如獐”，但均被丢弃。而当年轻女子与犬之间的奇闻彻底传开后，女子便又携犬离开，不知所踪。

实际上，作者庆兰通过因果报应、轮回转世等迷信说法在很大程度上为这种人犬兽交行为进行了合理化论证。故事中的犬从某种意义上说与人类中的男性并没有本质区别：犬在时刻向人们宣示著自己对年轻女子的“主权”，严格禁止任何其他男性接近；犬在日常生活中也宛如一般家庭中的父权家长，尽管身为异类，但却不忘行使强烈的专制夫权。这种设定实际上是通过犬形象而对女性所进行的一种非人化处理，在很大程度上抹杀了女性作为人类独立个体存在的意义——女性被彻底的物化，她不仅是男性的附属品，甚至可以是公犬的私有物。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这种人犬兽交的过程当中，公犬的性能力在很大程度上被夸大了，而这也是清代笔记小说中犬形象被大量色情化与淫邪化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犬婿》这则故事中，年轻女子与犬之间的兽交被描绘成一种

“奇緣”，獲得了一份溫情，進而使這種悖倫之事顯得于情于理都有幾分值得諒解的地方。作者在篇末的評述中指出，“婦能降心事之，不以犬待犬，直以夫待犬，嫁犬從犬……世之有以犬待夫者亦多矣，不誠犬婦之不若哉”，更從維護傳統家庭模式中夫權至上的角度對這種“奇緣”加以肯定。

如上所述，清代筆記小說中對犬的形象進行了色情化處理，相關作品中所刻畫的犬形象，大多作為與女性進行獸交的“奸夫”而出現——甚至在一些作品中，犬充當了丈夫的角色，並不同程度的向人們宣示著其對與自己獸交的女性的“所有權”。清代筆記小說中所見犬形象之色情化，主要可以從三個方面尋找原因：第一，犬作為“六畜”之一，其與人的接觸尤為密切，這使得犬甚至能夠登堂入室，進入閨房等封閉空間，為人犬獸交的发生既提供了某種條件，又滿足了人們的獵奇心理；第二，古代中國人認為犬具有強大的性能力，從某種意義上說，犬形象的色情化是男性情欲異化的象徵，折射出對女性進行物化與征服的權力欲望；第三，犬在中國古代文化中具有鮮明的圖騰意義，在民俗等方面就有相關的人犬通婚的記錄，清代筆記小說中的人犬獸交從某種意義上說也是對這種原型的再現。

犬作為“六畜”之一，與人类的接觸非常密切，這為現實與文學中的人犬獸交提供了一定的前提。犬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登堂入室，這種“特權”是豬、驢等同樣在明清艷情文學中有著一定“出鏡率”的動物所沒有的——正因如此，清代筆記小說中的人犬獸交大多是發生在閨房之中、綉榻之上的，並且在這一過程中，犬與一般男子無異。值得一提的是，明清艷情小說中的男子獸奸很多發生在室外，如《痴婆子傳》中的相關描寫所揭示的那樣。比較而言，清代筆記小說中的這種閨房之中的人犬獸交從某種意義上看還是現實禮教權威強化背景下人們“窺淫症”心理的一種特殊表現。

古代中國人認為公犬具有強大的性能力——這一點在相關作品中已

借女性之口而指出。不仅如此，清代艳情小说《肉蒲团》里的男主人公未央生就曾在道士的帮助下施行了“外科手术”，将自己的外生殖器与公犬的外生殖器进行“嫁接”，进而获得了强悍的性能力，成为在床笫之上百战不竭的高手，由此足见古代中国人对公犬外生殖器与性能力的迷信程度之深。需要指出的是，对公犬性能力的这种迷信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满足男性征服心理的需要——在古代中国人看来，女性并不是作为一个独立个体而存在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女性是男性的私有财产，而这种男性对女性的占有又是全方位的，不仅体现在肉体上，还表现在这种隐晦的欲望层面。

犬在中国古代文化中具有特殊的意义。前已提到，《后汉书》与原始图腾崇拜中的“犬祖神话”相呼应，借中国神话传说来美化人犬兽交²⁵⁾。《后汉书·蛮夷传》中涉及高辛氏帝尝征伐南蛮的故事，其中“五色犬”为平戎吴立下了汗马功劳，高辛氏因而将自己的小女儿许配给在征伐南蛮过程中立下大功的犬盘瓠，并生下了六男六女，分别是苗、侬、瑶、黎等少数民族的祖先，时至今日，在中国西南少数民族中仍流传著《狗皇歌》与“盘王节”等²⁶⁾。这种记录很可能是借神话传说与原始图腾崇拜的杂糅来反映中原汉族与西南少数民族之间民族融合的历史事实。这种人犬结合的模式逐渐内化为古代中国人的集体无意识，但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清代笔记小说中所体现的人犬兽交则褪去了那种原型的

25) 有学者从性学角度指出，中国古典文学中所见的人犬兽交问题是对人类历史上“恋兽癖”这种性倒错心理倾向的一种再现。详细内容可参见：元伟：《犬奸故事的源流及其意义》，《蒲松龄研究》，2017年，第3期，第144~157页。

26) 韩伯泉：《佘族家世神话盘瓠“龙麒”与“白犬”考释》，《广东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3期，第6~12页；吴曦云：《苗族的图腾和盘瓠》，《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3期，第57~60、78页；吴晓东：《盘瓠神话：楚与卢戎的一场战争》，《民族文学研究》，2000年，第4期，第84~87页；陈洁：《湘西苗族民间叙事中的盘瓠形象研究》，吉首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6~38页；孟令法：《佘族图腾星宿考——关于盘瓠形象传统认识的原型批评》，温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第57~170页。

縹緲與神聖，帶有一種濃厚的獵奇與色情的成分。

五、結語

筆記小說這種文學形式在古代中國文學中有著悠久的歷史，清代筆記小說可謂古代筆記小說中的集大成者，不僅繼承了古代筆記小說的基本模式，並糅合了時代特點，具有鮮明的通俗性、文學性與寫實性。清代筆記小說不僅數量多，而且其所表現得內容更是異彩紛呈，勾勒出一幅廣袤的時代畫卷。

清代筆記小說中所見的動物形象具有鮮明的繼承性與開拓性，是整合歷史學、民俗學與文學研究的重要題材，值得進一步的挖掘與探討。清代筆記小說中的犬形象在其所刻畫的各類動物形象中意義尤為突出，不僅數量多，且犬形象的寓意也更複雜多元。概而言之，清代筆記小說中所見的犬形象可分為靈異、忠烈與淫邪三大類。從某種意義上說，這種犬形象既是对中國古代犬原型的文學升華，同時也是人類情感與欲望的反向投射。清代筆記小說中所刻畫的犬形象因其靈異與淫邪等特點，往往成為滿足人們獵奇心理的產物。但需要指出的是，清代筆記小說中的這種犬形象更主要的是作為時人的參照物與擬化物而設計的，雖是說犬，但處處畫人。而此時期犬形象中的靈異、忠烈與淫邪不僅是对人類集體無意識的一種繼承，更是对夾雜著封建禮教與傳統男權中心思想的“人形獸”的一種具體化。

参考文献

- [清]庆兰撰：《萤窗异草》，申报馆本影印本。
- [明]谢肇淛著；沈世荣点校：《文海披沙》，上海：大达图书供应社，1935年。
- [清]蒲松龄著；张友鹤校注：《聊斋志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 [晋]干宝撰；王绍楹校注：《搜神记》，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 [清]钱泳撰；张伟点校：《履园丛话》，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 金宝忱：《从犬氏族看狗图腾与北方狩猎民族的关系》，《黑龙江民族丛刊》，1988年，第2期。
- 杨锡春著：《满族风俗考》，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
- 韩伯泉：《余族家世神话盘瓠“龙麒”与“白犬”考释》，《广东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3期。
- 吴曦云：《苗族的图腾和盘瓠》，《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3期。
- [汉]司马迁撰：《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
- 吴晓东：《盘瓠神话：楚与卢戎的一场战争》，《民族文学研究》，2000年，第4期。
- [清]朱翊清著：《埋忧集》，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3年。
- [清]乐钧撰；辛照校点：《耳食录》，济南：齐鲁书社，2004年。
- [清]沈起凤著；陈果标点：《谐铎·卷六·识字犬》，重庆：重庆出版社，2005年。
- 王丹：《从宋人笔记小说探看宋代城市丧葬文化的若干新取向》，《语文学刊》，2006年，第21期。
- [东晋]陶潜撰；李剑国辑校：《搜神后记》，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 马昌仪校注：《古本山海经图说》，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
- [加]斯坦利·科伦著；江天帆译：《狗故事：人类历史上的狗爪印》，北京：三联书店，2007年。
- 陈鹏程：《犬在先秦社会生活中的功用与中国古代文学中的犬意象》，《焦作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
- 王利锁：《论六朝志怪中的异犬狗怪描写》，《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
- 曾道荣：《动物叙事：从文化寻根到文化重建》，《文学评论》，2009年，第5期。
- 刘建男、刘庆国、刘建伟：《中日文献中的犬形象》，《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 张兵：《论魏晋笔记小说中的审美文化》，山东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
- 陈洁：《湘西苗族民间叙事中的盘瓠形象研究》，吉首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
- 岳文婷：《秦礼制文化研究》，陕西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
- 孟令法：《余族图腾星宿考——关于盘瓠形象传统认识的原型批评》，温州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
- 王军明：《艳情小说流行现象透视与清代小说序跋》，《明清小说研究》，2014年，第1期。
- 闫德亮：《秦人的发展及其神话的演变考论》，《东岳论丛》，2015年，第9期。
- 曹海珍：《顺治、康熙年间轶事小说研究》，华东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
- 王文君：《〈阅微草堂笔记〉与六朝笔记小说比较研究》，山东师范大

- 学 硕士学位论文, 2016年。
- 何莉莉:《唐宋动物灵异观念研究》, 河北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2017年。
- 李娟红:《笔记小说中的家国意识》,《南都学坛》, 2017年, 第3期。
- 王燕平:《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动物名物词研究》, 四川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2017年。
- 元伟:《犬奸故事的源流及其意义》,《蒲松龄研究》, 2017年, 第3期。
- 张园园:《明清“欲望叙事”的文化心理透视》,《河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年, 第3期。
- 熊焱:《灵异与道德——论〈拾遗记〉中动物之伦理意涵》,《怀化学院学报》, 2018年, 第1期。
- 薛繁洪:《笔记小说在历史研究中的史料价值与应用——以〈世说新语〉为例》,《文化学刊》, 2018年, 第9期。
- 解陆陆:《家族记忆、文化空间与地方信仰——鲁应龙〈闲窗括异志〉中的宋末嘉兴书写》,《北京社会科学》, 2018年, 第4期。
- 岳莹:《论明清世说体笔记小说中士人道德观对魏晋的继承》,《昭通学院学报》, 2018年, 第4期。
- 赵寻:《〈诗经〉在宋元笔记中的呈现——以历代笔记小说大观本为例》,《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8年, 第5期。

Abstract

Supernatural, Loyal and Erotic: The Images of Dog in Qing Dynasty's Note Novels

Fu Bo

Dog plays a very special role in ancient Chinese culture. It appears in the classical literature as an supernatural, loyal and brave image. The Qing Dynasty's note novel is exuberant, involving many aspects. The dog image embodied in it is not only the inheritance of Chinese classical literature, but also the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The dog images in the Qing Dynasty's note novels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the supernatural dog, the loyal dog and the erotic dog. These diverse dog images are the results of the penetration of androcentric consciousness, the inheritance of classical literature tradition, the utilitarian value consideration, and the objectification of women.

Key words : Qing Dynasty's note novels, Dog images, Supernatural, Loyal; Erotic

투 고 일 : 2019. 1. 10. / 심 사 일 : 2019. 1. 15. ~ 2019. 2. 15. / 게재확정일 : 2019. 2. 20.